**公共管理学院研究生拟发展对象自评分值表**

**拟发展对象： 专业班级： 所在支部：研究生第\*支部 民族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评价内容** | **评分标准** | **分值明细** | **自评分值** | **团支部评分** | **学院核分** |
| **社会工作**  **（20分）**  **【研究生期间累计加分，**  **最高不能超过20分】** | 1.担任研究生专业负责人、团支书（+5/学年），其他班委（+2学年）、寝室长（+1学年）；  2.担任校、院两级主席团成员+10，副职+8，部门负责人+5，需提聘书证明且满一年以上；  3.担任院兼职辅导员、组织员助管+10，担任其他助管+4，工作满一年且考核合格+4；（聘任情况由学院学工办认定）；  4.参加学校内各类志愿服务活动，志愿时数10小时及以上+2，需提交“志愿汇”时数证明（累计不超过2分）。 | 范例：1.2020-2021学年担任班级团支书【+5】  2.参加志愿服务活动12小时【+2】 | 7 |  |  |
| **科研工作**  **（25分）**  **【研究生期间累计加分，**  **最高不能超过25分】** | 1.获省级以上所学专业学术会议论文评选，一等奖+3、二等奖+2、三等奖+1（优秀/优胜奖不加分，累计不超过6分）；  2.论文发表：根据学校学术期刊定级标准，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，其他类期刊+1（累计不超过3分），五类期刊+3（累计不超过9分）；四类学术期刊及以上+20（学院指导老师为第一作者、学生为第二作者+15）；  3.作为负责人获校级科研立项+2，结题再+1；厅局级科研立项+4，结题再+1；省部级科研立项+6，结题再+2；国家级科研立项+8，结题再+4（排名前四的参与者折半加分，排名以立项申报书、结题证书为依据；课题立项以学校各部门公示为依据）；  4.获一类学科竞赛校级特、一、二、三等奖，负责人+6、5、4、3分，排名前四的参与者折半；省级及以上特、一、二、三、优胜奖，负责人+12、10、8、6、4分，排名前四的参与者折半加分（学科竞赛以教务处公布为准，二类三类学科竞赛在此基础上折半加分）；  5.学院“三大赛”（演讲赛、辩论赛、征文赛）、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优秀论文竞赛、校“树人杯”辩论赛获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+5、3、1分。其中征文赛、论文竞赛仅限负责人加分，辩论赛校赛院赛不重复加分。 | 范例：  1.校级星光计划立项（负责人）【+2】  2.获得省级以上法学专业学术会议并提交论文三等奖【+1】  3.校级“互联网+”三等奖（负责人）【+3】  4.校级思政论文竞赛一等奖【+5】 | 11 |  |  |
| **民意测评**  **（5分）** | 发放《公共管理学院发展党员民意测评表》，测评人数不少于班级的80%。**（民意测评2分及以下同学不发展）** |  | | |  |
| **备注：1.**以上情况**均需提供佐证材料**，先由党支部审核并统分，学院党委复核。**如学院党委在复核时发现弄虚作假、不诚信等情况，一律一票否决**。2.有突出贡献者（如在国家、省级各类学科竞赛、科研创新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的，或在社会工作、文体活动、职业技能等方面有特别突出事迹的，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学院党委进行审核），可以优先考虑。3.社会实践或志愿服务荣誉级别认定以奖状证书落款为准，原则应为宣传、教育等主管部门和单位。4.如有在学科竞赛、科研项目中的不诚信行为，一律一票否决。5.在国内期刊上发表论文，期刊须有CN/ISSN刊号。国际期刊须有ISSN国际标准刊号，且在校图书馆可查到收录引用证明。 | | | | | |

**公共管理学院党委制**